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
就註冊中醫姜勝祥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7 年 4 月 28 日
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中醫組出席成員：主席 黃傑中醫師
委員 魏祝兒中醫師
陳永光中醫師
周叔英中醫師
麥倩屏醫生
法律顧問 沈士文大律師
被告人姓名：註冊中醫姜勝祥（編號：000717）
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沒有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政府律師方穎琪小姐

引言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9(1)條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通知被告人姜勝祥中醫師，將其姓名列入註冊中醫名冊內。在通知書中，中醫組亦同時通知被告人，其執業條件是他必須遵守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制定的《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下稱“守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a)條的規定，中醫組如在適當的研訊後，信納某註冊中醫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則中醫組有權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進行適當研訊後，作出第 98(3)條的適當懲處。

2. 另外，根據守則(2011 年版)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註冊中醫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可處監禁的違法行為(無論是否被判入獄)，一經定罪，均須立即向中醫組報告。

被告人的紀律控罪

3. 根據中醫組秘書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被告人發出的研訊通知書，被告人面對的紀律控罪如下：

「註冊中醫姜勝祥(註冊編號：000717)－

- (1) 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9(2)條及一併閱讀的第 18(1)條，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a)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及
- (2) 在被裁定犯有上述(1)的罪行後，沒有或沒有立即向中醫組報告，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2011 年版)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或第 98(2)(e)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 條，中醫組可在研訊後酌情採取第 98(3)條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

被告人的答辯

4. 於研訊開始的時候，經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宣讀研訊通知書上的兩項紀律控罪後，被告人承認上述兩項的紀律控罪。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陳述支持控罪的證據

5.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依賴以支持被告人已承認的兩項紀律控罪的資料及證據，均是文件證據，現詳列如下：

6. 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被告人於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一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即「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9(2)條及一併閱讀的第 18(1)條，被判處即時監禁 6 個月。而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 及監禁 5 年。

7. 簡言之，被告人被指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香港新界元朗泰祥街 16 號盛發大廈地下，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如下：-

項目	貨物	應用偽造商標
1	24 樽	天喜堂天喜丸
2	303 樽	太和洞久咳丸

被告人不承認上述控罪，案件遂於屯門裁判法院審訊，他最終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判處即時監禁 6 個月。

8. 其後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被告人向高等法院就定罪及刑期提出上訴。最終，高等法院駁回其定罪上訴，但改判監禁 6 個月，緩刑 24 個月。

9. 被告人被裁定犯有上述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後，並沒立即向中醫組報告，違反了守則 (2011 年版) 第三部分第 1(2) 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 及/或(e) 條的規定。紀律小組遂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致函被告人作出指控，並邀請他就有關指控呈交書面申述。

10. 紀律小組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收到由被告人提交的書面申述。他於申述書中表示他在審訊完結後，委托了律師就其被定罪一事申報，但其律師於數月後才通知他需要親自申報，而他因不熟悉程序，遲了作出申報，純屬無心之失，希望中醫組酌情處理。

11. 經中醫組主席詢問下，被告人同意上述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所列支持控罪的證據及資料。

中醫組的裁定

12. 因被告人承認上述的兩項紀律控罪，而且根據上述中醫組所接納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提出的書面證據及資料，並且獲得被告人同意的案情，中醫組信納被告人曾於香港被裁定上述一項刑事罪行，故裁定被告人上述第一項紀律控罪成立。另外，中醫組亦接納被告人於被判刑事罪成後，並沒有或沒有立即向中醫組報告，違反了守則(2011 年版) 第三部分第 1(2) 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中醫藥條例》第 98(2)(b) 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第 98(2)(e) 條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故裁定第二項紀律控罪成立。

被告人的陳述及求情

13.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前，經向中醫組秘書查詢得知，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資料，被告人過往並無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被告人亦同意上述的紀錄。

14. 中醫組邀請被告人作出陳詞及求情，被告人所提出求情的理由簡述如下：

- (i) 被告人指出有關干犯刑事罪行的藥房由其太太主理，被告人並沒有參與藥房日常的業務；
- (ii) 於刑事案件的審訊過程中，被告人被其代表律師誤導，引致作出不認罪的答辯，以致需要進行審訊；
- (iii) 被告人聲稱其過往並不知道有《商品說明條例》，因而引致其購入一些假冒貨品及藥物，被告人懇請中醫組作出輕判；及
- (iv) 被告人聲稱其為十個專業團體的會員，並且長期作義務性質的工作，當中包括撲滅罪行委員會。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命令

15. 中醫組經詳細考慮了被告人被裁定的兩項紀律控罪的整體情況、被告人的求情說話及被告人過往並無任何刑事案或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後，決定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姜勝祥的姓名，為期 2 個月，但由研訊判決開始計，暫緩執行此項命令 24 個月；意思是中醫組不會即時將被告人的名字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但如被告人在暫停執行命令期間，再次干犯第 98(2)條的任何紀律行為，而令中醫組決定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則中醫組會即時執行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的姓名 2 個月。

16. 於作出上述的紀律制裁命令時，中醫組認為被告人以往並無刑事案及被紀律制裁的紀錄，上述紀錄均對被告人有利。於是次研訊中，被告人坦白承認兩項紀律控罪，故中醫組認為被告人的認罪態度良好。

17. 但是，中醫組認為被告人所干犯的刑事罪行是嚴重的，並且與其中醫藥執業有關。根據刑事法庭的判決紀錄，被告人所干犯的

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 及監禁 5 年。而且於本案中，被告人被判監禁 6 個月(於初審時被判即時監禁，於上訴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改判 6 個月的監禁，但緩刑 24 個月)，從判刑中可見，刑事法庭亦明顯地認為被告人所干犯的罪行是十分嚴重的。於有關刑事案中，被告人購入及管有兩種藥物作售賣的目的，分別為 24 樽天喜堂天喜丸及 303 樽太和洞久咳丸，中醫組認為由被告人所干犯的刑事罪行所牽涉的藥物數量及目的可見，該項刑事罪行是嚴重的。

18. 於衡量上述所有的因素後，中醫組認為被告人對法律，尤其是有關藥物及偽造商標的法律意識薄弱，作為註冊中醫，中醫組及公眾對其品行、操守及遵守有關藥物法例的期望是非常高的，故中醫組認為就第一項紀律控罪的處罰，最適合的判罰就是除名 2 個月，但暫緩執行命令 24 個月。

19. 由於中醫組已對被告人第一項紀律控罪作出上述處分，中醫組認為對第二項紀律控罪而言，最適當的懲處是向被告人發出警告信。

20. 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如果被告人對中醫組以上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3 條，於中醫組送達命令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1. 中醫組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4 條的規定，於上訴期屆滿，或在有上訴提出的情況下而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後，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於憲報刊登，有關刊憲的日期將另函通知被告人。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在上訴期滿及在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黃傑中醫師
2017 年 5 月 26 日